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申訴書

收件編號：_____ (由本局填寫)

受評鑑幼兒園園名			
實地評鑑日期		年	月 日
申	復	內 容	
類別	項目	細項	申復事由
			☐ 1.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，致生不利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。 ☐ 2.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內容，與受評鑑幼兒園接 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，致生不利於該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。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。 ☐ 3.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。
申復理由			
相關證明文件			
園長簽章		申復日期	
受評鑑幼兒園得於收到評鑑報告1個月內，載明具體理由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具申訴書，函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書面申訴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